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548号

罪犯方坤山，男，1977年10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。

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6日作出（2019）闽0628刑初3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方坤山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8日作出（2021）闽06刑终19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18年10月18日起至2025年10月17日止。2021年6月16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3年7月28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闽02刑更38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四个月，2023年7月28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5年6月17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减刑剩余考核分127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4月至2024年9月，累计获考核分1801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1928.5分，折合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2次；间隔期2023年7月28日至2024年9月，共14个月，获考核分1409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刑判项：罚金人民币3万元，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方坤山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方坤山卷宗3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 12月26 日